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飞宇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飞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章睿鹏和王海涛担任飞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飞宇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章睿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章睿鹏：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联测科技 IPO、建霖家居 IPO、三美股份 IPO、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科创板、主板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王海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海涛：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 IPO、富祥药业 IPO、鼎捷软件 IPO、新莱应材 IPO、永太科技 IPO、七彩化学 IPO、康恩贝 IPO、艾艾精工 IPO、联测科技 IPO、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北京巴士可转债、福田汽车增发、中青旅非公开发行、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永太科技非公开发行、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大成股份收购、富龙热电收购、河北宣工（机械）股权分置改革等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冯缘。

冯缘：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了信音电子 IPO 创业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郁明仪、徐家健、朱义师、郑梦晗、梁国超、何君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iy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邮政编码	213034
联系电话	0519-85286219
传真	0519-81299810
网址	www.jsfytech.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sfytech.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

（2）2022年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2022年5月16日，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通过系统提交项目内核申请，项目所在业务部门的合规专员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

（4）2022年6月21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2022年6月29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6）2022年6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2022年7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

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滨创一号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依法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滨创一号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QJ683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滨创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其备案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QJ683；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2019年-2021年环境保护核查的咨询服务机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咨询与文件排版服务机构、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机构、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底稿电子化服务机构等。发行人与前述第三方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327.51 万元、9,523.95 万元、19,364.42 万元和 21,021.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2.35 万元、39,261.90 万元、45,649.54 万元和 11,391.91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8.2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飞宇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4 月由飞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

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

发行人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行业。

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公司的模块化制备理念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结合大化工的工程观念和精细化工的工艺设计,将精馏、反应、萃取、结晶等基本操作单元设计模块化、功能专用化、操作标准化,将统一的设备选型标准、制备工艺理念和仪表操作方式运用于各个主要产品的基本操作单元,并串联各个模块化的基本操作单元为一体化装置,形成成熟稳定的生产体系,实现流程封闭化、反应自动化、管理高效化,便于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全流程自动控制,有效解决了传统精细化工生产采用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带来的流程路线

繁杂、人工操作量大、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大幅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劳动强度、促进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提升物料收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稳定、高效、节能、环保、经济的生产经营体系。

②公司的循环回用设计创新

公司致力于绿色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和创新，通过分析工艺环节中各物料的走向及可回收性，设计开发循环回用路线，通过多级精馏回收分离物料并回送其它工序形成闭环。公司利用二聚物能够在碱性条件下水解并解离的特点开发相应的分相回收工艺，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促进物料综合利用。公司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了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还采用回流再沸的两次重结晶技术提高制备纯度，解决传统工艺热效率低、精馏不充分等问题，提升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工艺。

③公司的生产设备体系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自主设计关键生产装置，创新研制包括新型自吸式反应釜、残液中和釜等一系列专用装备，开发高效成套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并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攻关设备选型，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使反应装置和处理设备适应绿色生产工艺的需求，避免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的放大效应，对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发挥关键作用。

④公司的空间立体化布局创新

公司注重生产装置的立体化布局，科学设计空间利用规划。通常精细化工产品制备过程中存在化学反应链长、工艺复杂度高的特点，为降低生产装置的设计及安装复杂度，传统生产车间往往采用二维平面布局，同时也带来物料转移损耗高、空间利用率低、管道堵塞疏通繁复等问题。

公司充分考虑立体化布局带来的物料输送损耗少、土地利用率高、设备运维便捷等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在确保本质安全、清洁生产的前提下，进行高复杂度的设计及安装，科学设计复式结构厂房，高低位结合配置生产装置，

利用重力流管道有效降低传输设备故障率和维护成本，同时显著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产值，实现了精益管理、节能降耗、集约用地的现代化经营模式。

⑤公司的精准控制工艺创新

公司在制备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成本，而最佳的催化剂配比、高效的原材料投加、恰当的反应时间与反应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掌握需要反复的试验与修正。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实践经验积累，根据试验的检测结果及参数的相互关系建立数学模型、挖掘最优配比，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工艺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出关键原料的精准计量体系并不断调试整合，实现物料精细化投加、精益化计量，形成了能够同时满足节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2)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科技创新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完善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

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重视生产工艺的革新与优化，已掌握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和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和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排放，设计回收路线并通过多级精馏形成闭环，并研制各类专用生产设备实现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开发绿色循环生产的先进工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已申请并受理公示的发明专利 8 项。

②模式创新

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清洁生产体系，积极促进生产管理体系的信息化、可视化，不断强化本质安全管理，形成较为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依托蒸馏、精馏装置以及水解、接触氧化、沉降、超滤、反渗透等处理

环节将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水、工艺与产品的用水，已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区域电子化巡检、人员实时定位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功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③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形成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制备过程中在安全性、经济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和自动化程度，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喹诺酮类抗菌药制备过程的新旧产业融合和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在巩固加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线，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的研发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定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创业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为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和吡唑酰胺

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但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公司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无法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迭代更新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开发、试产具有复杂度高、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公司为了巩固核心竞争力，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持续进行大量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因制备工艺、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

酯和环丙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度 Sreepath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外终端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终端为国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99.68 万元、21,029.25 万元、21,906.11 万元和 4,288.51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 67.91%、53.78%、48.15%和 37.84%，占比较高且呈下降趋势，占比下降一方面系国内市场公司销售规模增幅较快，另一方面系新冠疫情下全球海运船期及集装箱安排紧张。若未来受到贸易摩擦、经济危机等外部政治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下滑，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国内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促进行业内企业稳定发展，资产规模

持续增长。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突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集中，导致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找新供应商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直接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得到全面控制，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医药改革相关规定，推动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并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

公司产品是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如果下游客户因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导致利润空间压缩，或国家未来继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相关政策和

规范，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4.5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吴玉飞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控制公司，股权相对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遭受处罚、停工整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存在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为了扩大生产规模，

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江西省德兴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设计规划了多期建设项目正在或拟施工建设。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员工人数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导致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经营效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在建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2.04 万元、7,994.12 万元和 10,125.89 万元，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将显著增加，公司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相应增长，如果在建项目未能如期达产取得预期收益，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较难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为闲置或辅助性用房，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但该等房产仍然存在因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而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新增产能难以被及时消化，公司还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态势

（1）医药领域

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目前广泛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具有吸收迅速、体内分布广、停留时间长、不易产生耐药性、毒副作用小和无致畸性等特点，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①临床应用

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中，收载的喹诺酮类抗菌药包括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吉米沙星等。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医药生物行业跟踪报告，国内喹诺酮类抗菌药在临床方面的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元，其中代表品种为左氧氟沙星和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主要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皮肤软组织等感染的成人；莫西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患有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的成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逐年上升，由 2012 年约 1.28 亿人口增长至 2021 年约 2.01 亿人口，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常情况下老年人口整体抵抗力较差，并伴有一定基础性疾病，为病菌的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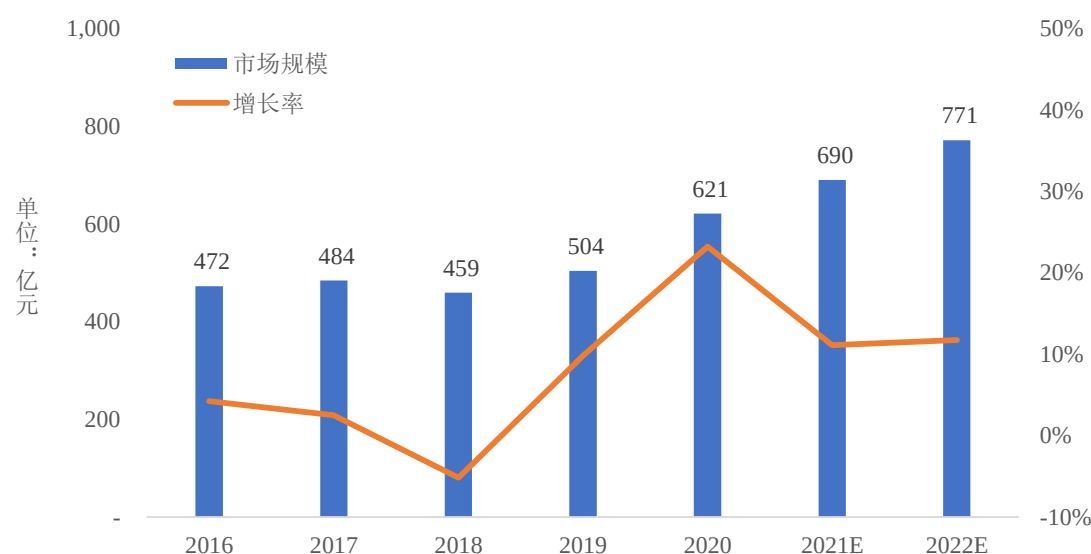
感人群。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对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需求规模也将增长。

②动物保健应用

在动物保健方面，喹诺酮类抗菌药的代表品种为恩诺沙星、沙拉沙星、马波沙星等。恩诺沙星主要用于治疗禽类细菌性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皮肤病、各种支原体感染等；沙拉沙星主要用于治疗猪、鸡的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支原体病和葡萄球菌感染等，也用于鱼敏感菌感染性疾病；马波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牛、猪、犬、猫的呼吸道、消化道、泌尿道及皮肤感染等。

2016年至2020年，我国动物保健兽药市场规模由472亿元增长至621亿元，并预计2022年将达到771亿元，以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为主，其中抗菌药物为兽用化学药品的主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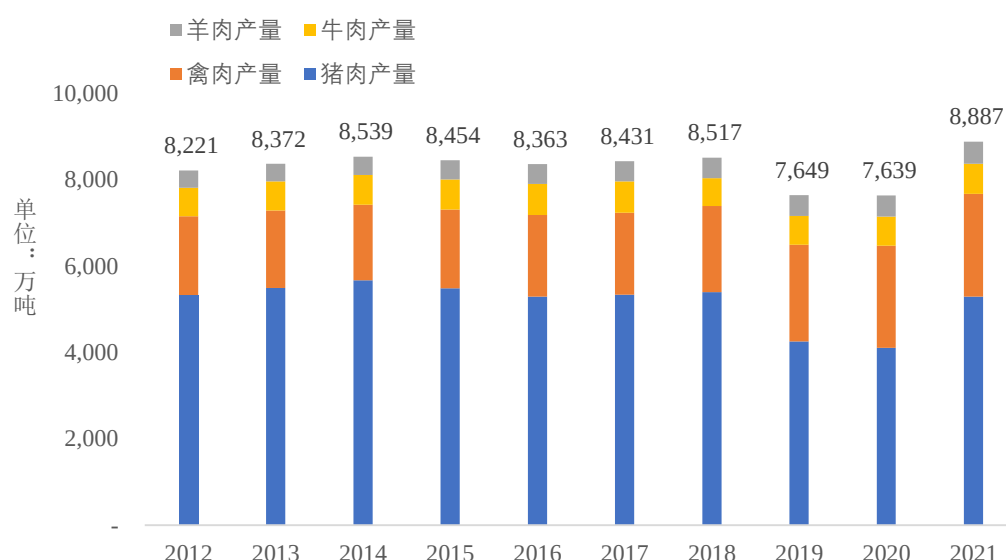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我国动保兽药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畜产品产量，除2019年、2020年因猪瘟疫情导致减产外，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2-2021年我国畜产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动保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行业，畜产品养殖规模将直接影响对动物保健产品的需求情况。随着我国畜产品产量恢复增长态势，动物保健领域对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测算，2017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市场规模为 113.5 亿元，2022 年将达到 183.6 亿元。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畜产品产量的扩大，预计公司产品在医药领域的下游需求有望不断增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农药领域

公司生产的侧链可作为农药中间体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为近年来研究和开发较为活跃的新型杀菌剂。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侧链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合成二氟吡唑酸和二氟吡唑酸乙酯，能够最终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等品种。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均为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杀菌剂品种，专利预计将分别于 2026 年、2025 年和 2023 年到期，随着相关农药化合物专利到期的临近，预期将大幅提升原专利农药的销售数量，相关农药中间体产业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侧链可用于制备新型杀菌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名称	终端产品特点	市场规模	专利到期年份
氟唑菌酰胺	由巴斯夫公司研发，具有高效、广谱、持效、选择性强等特点，耐雨水冲刷，能够有效防治由壳针孢菌、白粉菌、灰葡萄孢菌等引发的病害，可用于近百种作物，为全球销售额最高的十五大杀菌剂之一，已纳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的《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4.91 亿美元	2026 年
联苯吡菌胺	由拜耳公司研发，具有广泛的杀菌谱，专用于叶面喷雾，可有效防治谷类作物上由子囊菌、担子菌和半知菌等引起的重要病害。	2018 年全球销售额为 2.65 亿美元	2025 年
吡唑萘菌胺	由先正达公司研发，具有广谱、高效、持效等特点，能够有效防治谷物白粉病、眼斑病，小麦叶斑病等。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0.38 亿美元	2023 年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农药资讯网等公开渠道。

公司在建产品环丙胺可用于制备除草剂环丙津，以及杀虫剂灭蝇胺等农药。环丙津为三嗪类除草剂，三嗪类除草剂因其广谱、高效且价格低的特点，成为世界上最常用的除草剂之一，被广泛地用于控制农业和非农业领域的阔叶杂草和部分禾本科杂草。灭蝇胺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的杀虫剂，可经微生物降解，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荐的虫害防治用药。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我国医药工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抗菌药物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抗菌药物的需求呈稳步上升趋势，带动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除传统医药领域的应用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外，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正从抗菌药物向农药方向延伸，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合成新型杀菌剂，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销量的新增长点。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指引，有效促进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扶持规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引导行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增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行业科学可持续发展，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全球医药中间体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在发达国家市场经营成本高企、劳动力供给日趋饱和，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产业链日益成熟完善的大趋势下，全球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同时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充足、基础资源丰富、石化产业链完善等优势，在国际分工体系日益深化的大趋势下，我国相关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以亚洲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不仅满足我国工业发展的需求，更能为全球市场提供关键中间体产品，为行业带来进一步的发展契机。

（4）医疗改革“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出台

带量采购，即通过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方式有效降低制剂的采购价格。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带量采购“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

带量采购政策旨在通过保证药品质量一致性及采购量的前提下，探索临床用药的合理定价，淡化学术推广的影响，从而在保证中标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有效降低临床用药价格。首先，抗菌药物作为我国公立医院的主要用药之一，长久以来被广泛使用，长期存在于医保目录中，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抗菌药物使用数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终端药品价格大幅降低主要减少制剂厂商的销售费用支出；最后，为保证规模、质量达标的原料供应，下游制剂、原料药厂商会选择产能、质量稳定的中间体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使优质上游中间体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所提升，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医疗改革“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助于促进经营规范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与下游制剂、原料药厂商紧密合作，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节能环保要求趋严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提倡产业节能低碳发展，提高绿色制造水平的政策稳健，对行业企业的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一方面大量工艺落后、技术薄弱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也促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向综合实力较强、节能环保工艺领先的行业头部企业聚集。

（2）行业内部分企业资金实力较弱

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改造，都需要资金支持，但除了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而且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在资金的规模和来源渠道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科技创新。

（3）国家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的影响

随着国家陆续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一方面，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相关政策的出台也有助于促进抗菌药物的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延长抗菌药物的生命周期，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创新的研究开发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已申请并受理公示的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重点攻关设备选型、循环生产、安全环保、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等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与反复实验论证，开发了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及绿色碱解技术、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及母液连续精馏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形成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有效克服了传统工艺路线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在安全性、经济性、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2）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重视生产工艺的革新与优化，开发节能环保工艺，实现绿色循环生产，提高生产投入产出率。公司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在满足热平衡和相关设施配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连续化、自动化、高质量生产，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并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馏研究，已在产品精馏、溶剂回收精馏、废水中低沸有机物回收等环节实现了连续精馏，提高回收效率，减少废物排放。公司通过水冷降温并充分回收蒸汽能量，大幅减少生产用水量和生产能耗。公司还成功运用低沸点缚酸剂改善反应体系中的溶剂回收条件，优化溶剂回收路径，实现绿色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凭借薄膜蒸发技术实现低温浓缩结晶，降低原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

（3）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与下游主要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是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工艺复杂，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少，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与公司的合作粘性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成熟的科学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各生产车间操作指标、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和设备维护情况，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并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同时安装了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

（5）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生产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要核心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保荐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缘
冯缘

保荐代表人： 章睿鹏 王海涛
章睿鹏 王海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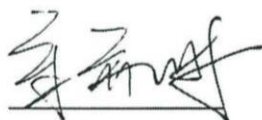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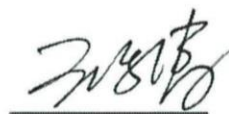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章睿鹏、王海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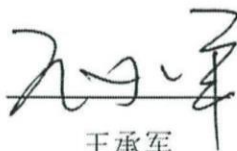


章睿鹏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